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 年 1 月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依法对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五）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贯彻落实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指导街道（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七）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负责全区婚姻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八）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

（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

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负责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工作。

（十一）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

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洪山区行政区划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机关和下属 5 个二级单位，具体为：

1. 武汉市洪山区婚姻登记处
2. 武汉市洪山区社区服务中心
3. 武汉市洪山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4. 武汉市洪山区福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5.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福利院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总编制人数 5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4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48 人，其中：行政实有 10 人，事业实有 3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5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8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908.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957.6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02.12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83.6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79.8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865.67	本年支出合计	19865.6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9,865.67	支 出 总 计	19865.6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部门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19865.67	19865.67	17908.07														
040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19865.67	19865.67	17908.07														
040001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17672.23	17672.23	17672.23														
040005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福利院	2193.44	2193.44	235.84														

三、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9865.67	1746.40	18119.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02.12	1482.85	18119.2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663.23	351.56	6311.67			
2080201	行政运行	351.56	351.56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40	0.00	28.4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05.00	0.00	205.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	5991.00	0.00	5991.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7.27	0.00	87.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4.75	464.75	8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18	127.1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3.65	183.6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153.92	153.92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80.00	0.00	80.00			
20810	社会福利	9492.15	666.55	8825.60			
2081001	儿童福利	60.00	0.00	6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728.00	0.00	6728.00			
2081004	殡葬	80.00	0.00	8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624.15	666.55	1957.6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28.00	0.00	528.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28.00	0.00	528.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20.00	0.00	42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	420.00	0.00	42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0.00	0.00	5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0.00	0.00	5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1904.00	0.00	1904.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1904.00	0.00	190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69	83.6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69	83.6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1	15.6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08	68.0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86	179.8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86	179.8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39	120.39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90	21.9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57	37.57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908.07	一、本年支出	17908.0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908.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44.5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83.69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79.8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7908.07	支 出 总 计	17908.0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908.07	1,746.40	1,596.16	150.24	16,161.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44.52	1,482.85	1,332.61	150.24	16,161.6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663.23	351.56	233.86	117.69	6,311.67
2080201	行政运行	351.56	351.56	233.86	117.69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40	0.00	0.00	0.00	28.4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05.00	0.00	0.00	0.00	205.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991.00	0.00	0.00	0.00	5,991.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7.27	0.00	0.00	0.00	87.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4.75	464.75	445.61	19.14	8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18	127.18	118.27	8.9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3.65	183.65	173.42	10.2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92	153.92	153.92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00	0.00	0.00	0.00	80.00
20810	社会福利	7,534.55	666.55	653.14	13.41	6,868.00
2081001	儿童福利	60.00	0.00	0.00	0.00	6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728.00	0.00	0.00	0.00	6,728.00
2081004	殡葬	80.00	0.00	0.00	0.00	8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66.55	666.55	653.14	13.41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28.00	0.00	0.00	0.00	528.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528.00	0.00	0.00	0.00	528.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20.00	0.00	0.00	0.00	42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20.00	0.00	0.00	0.00	42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0.00	0.00	0.00	0.00	5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00	0.00	0.00	0.00	5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4.00	0.00	0.00	0.00	1,904.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4.00	0.00	0.00	0.00	1,90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69	83.69	83.69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69	83.69	83.69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1	15.61	15.61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08	68.08	68.08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86	179.86	179.8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86	179.86	179.8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39	120.39	120.39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90	21.90	21.9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57	37.57	37.57	0.00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46.40	1,596.16	150.2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3.05	1,303.0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2.92	192.9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5.67	125.67	0.00
30103	奖金	117.27	117.27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48.87	448.8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92	153.9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69	83.69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32	40.3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0	2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39	120.3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24	0.00	150.24
30201	办公费	8.48	0.00	8.48
30202	印刷费	2.00	0.00	2.00
30205	水费	0.30	0.00	0.30
30206	电费	4.80	0.00	4.80
30207	邮电费	4.80	0.00	4.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78	0.00	11.78
30211	差旅费	1.00	0.00	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80	0.00	0.80
30216	培训费	4.50	0.00	4.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62	0.00	17.62
30229	福利费	10.02	0.00	10.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	0.00	2.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7	0.00	10.3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98	0.00	70.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3.11	293.11	0.00
30302	退休费	238.20	238.2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2	1.42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2.90	52.9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0.60	0.0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80	7.00	2.80	0.00	2.80	0.00

八、政府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8,119.27	16,161.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57.60
040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18,119.27	16,161.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57.60
040001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16,161.67	16,161.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6,161.67	16,161.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40T000000102	社会组织孵化运营、政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241.00	2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40T000000103	事业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87.27	87.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40T000000104	机关运行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28.40	28.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40T000000105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5,955.00	5,9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40T000000106	残疾人福利事业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528.00	5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40T000000107	地方退休人员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40T000000108	社会困难群众基本保障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2,454.00	2,4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40T000000109	儿童福利事业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40T000000110	高龄津贴发放工作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2,905.00	2,9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4040T000000111	养老福利事业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3,823.00	3,8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005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福利院		1,95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57.6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95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57.60
42011124040T000000113	福利院正常运营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福利院	1,95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57.60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洪山区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1月22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人	阮朝霞		联系电话		02787384302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年	2023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7908.07	90.15%	11566	17586.81
		其他资金	1957.6	9.85%		
		合计	19865.67	100%	11566	17586.81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596.16	8.03%	1589	1372.5
		运转类项目支出	150.24	0.76%	314	174.07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8119.27	91.21%	9663	16040.24
		合计	19865.67	100%	11566	17586.81
部门职能概述	区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依法对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低保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五）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贯彻落实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指导街道（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七）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负责全区婚姻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八）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 （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负责全区儿童福利、孤儿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工作。 （十一）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洪山区行政区划图。					
年度工作任务	（一）担当责任使命,以更实的作风筑牢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防线。 （二）着眼特殊之年,以更强的力度夯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 （三）围绕多元共治,以更优的方式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四）紧盯目标要求,以更硬的办法推进养老服务提档升级。 （五）凝聚社会力量,以更好的途径助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六）坚定思想认识,以更高的标准加强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1：局机关支行经费		特定目标类	28.4	28.4	局机关文明创建、党建纪检、综合治理等工作，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搞好局机关办公设备设施的更新及维护，保障工作正常运行等。
	项目2：事业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87.27	87.27	民政事业经费用于低保核查、各类评估、婚姻登记工作、慈善自愿者工作、区划地名勘界成果转换工作等。
	项目3：社区管理、社会组织孵化、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241	241	打造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平台；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孵化、能力建设培训、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社会组织评估等工作；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建设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开展社工宣传周、社工考前培训等；市政府目标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等。
	项目4：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特定目标类	5955	5955	社区办公经费、社区干事招聘及培训；社区惠民项目资金；国际化社区创建等。
	项目5：社会保障资金		特定目标类	3062	3062	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发放低保、特困、特色救助等。
	项目6：社会福利事业		特定目标类	6788	6788	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加快发展社会办养老机构等。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物价补贴发放、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项工作等。及时足额发放高龄津贴，以满足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的适老化改造等
	项目7：区福利院运营		特定目标类	1957.6	1957.6	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强化民生保障工作；开展社会自费老人的收、寄养服务和护理工作。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目标1：做“细”养老服务体系 目标2：做“精”基本民生保障 目标3：做“实”基层社会治理 目标4：做“活”社会组织发展 目标5：做“好”社会专项服务			目标1：进一步做好为老服务工作 目标2：进一步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工作 目标3：进一步做好基层社会治理工作 目标4：进一步做好社会组织发展工作 目标5：进一步做好社会专项服务工作		
长期目标1：	做“细”养老服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高龄津贴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床位建设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床位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老年人提供更加集约化、专业化和人性	是		行业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逐步提升社会对老年人生活及活动的关注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入住福利机构老年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做“精”基本民生保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保障标准提标幅度	≥8%	计划标准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特困供养对象集中供养	≥50%	计划标准
			临时救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精准率	≥99%	计划标准
			困境儿童需求有效干预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申请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及时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救助及时率	≥99%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	是	计划标准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3:	做“实”基层社会治理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招聘、培训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城乡基层自治组织建设指导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配备达标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社区服务居民群众的能力，提升社区	是	行业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逐步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4:	做“活”社会组织发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孵化基地	1个	计划标准
			每个城市社区拥有社会组织平均数量	15个	计划标准
			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0个街乡	计划标准
			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	1项/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评估合格	≥8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整合社会资源，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是	行业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 促进社会和谐稳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5：	做“好”社会专项服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民政审批服务	≥90%	计划标准		
			专业社会工作人才占常住人口比例	1.5%	计划标准		
			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常驻人口比例	14%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按标准完成地名命名、更名、注销	100%	计划标准		
			按要求完成行政区域界线联检任务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应诉法定期限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地名命名、更名、注销及时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保障水平不断提升，民政公共服务适	是	行业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进一步做好为老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扩建养老机构床位	400张	100张	以实际床位计	行业标准
			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1300张	1180张	以实际床位计	行业标准
			新建老年人服务中、老年服务站	10个	5个	以实际床位计	行业标准
			社会办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	1900人	1630张	以实际床位计	行业标准
			老年人服务中心场地意外伤害保险	180个	178个	以实际床位计	行业标准
			区老年人综合服务平台运营购买服务	1个	1个	1个	行业标准
			为全区特殊困难老人购买服务	符合条件	符合条件	符合条件	行业标准
			养老服务创新工作（购买第三方评估、开展消防讲座、培训）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为老年人评估	874人	49人	据实结算	计划标准
			街道综合体建设任务	3个	3个	市级指标	计划标准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经费及站点建设	3个	3个	3个	行业标准
			全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培训工作的培训费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服务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高龄津贴发放18000人及核查率	85%	85%	≥8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按文件执行	按文件执行	按文件执行	按文件执行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老年人提供更加集约化、专业化和人性化的服务，让老年人享受到高质量、低成本的养老服务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逐步提升社会对老年人生活及活动的关注度，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福利机构老年人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进一步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	1515人	1454人	符合条件	行业标准
			特困人员	36人	47人	符合条件	行业标准
			临时救助覆盖率	≥90%	≥90%	≥9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	按文件执行	按文件执行	按文件执行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及时率	按文件执行	按文件执行	按文件执行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	促进	促进	计划标准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促进	促进	促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率	85%	85%	≥8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进一步做好基层社会治理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村	186+3	186+3	186+3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配备达标率	85%	85%	≥85%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逐步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4:	进一步做好社会组织发展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孵化基地	1个	1个	≥1个	计划标准
			购买街乡社工项目	9个	9个	10个	行业标准
			公益创投项目	5个	5个	≥1个	行业标准
			社工考前培训	1次	1次	≥1次	计划标准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保障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项目评估合格	市级指标	市级指标	市级指标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文件要求执行	市级指标	市级指标	市级指标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发展与扶持社会组织	市级指标	市级指标	市级指标	计划标准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履行社会责任，让全社会关注、了解社会组织	促进	促进	促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5:	进一步做好社会专项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	1个	1个	1个	计划标准
			开展党群活动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标准
			廉政教育活动次数	4次	4次	4次	计划标准
			婚姻登记、慈善、志愿服务等登记工作	85%	85%	≥85%	计划标准
			民政专项服务业务工作	85%	85%	≥8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合格率	85%	85%	≥85%	计划标准
			保质保量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	促进	促进	促进	计划标准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幸福感、获得感持续增加	增加	增加	增加	计划标准
			制度、人员、经费持续保障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标准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代码	42011124040022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党政办
项目负责人	郑会玲	联系电话	87390352
项目申请理由	1. 武驻队办发〔2023〕1号 市驻村工作队办公室关于严格落实驻村工作管理制度的通知； 2. 2023年度区民政局党建工作要点。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提升社会和谐稳定工作经费； 2. 聘请法律顾问以及诉讼费用； 3. 党建（纪检）工作经费、文明创建工作； 4. 档案管理达标工作； 5.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6. 养老项目考察出国。		
项目总预算	28.4	项目当年预算	28.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预算67万； 2. 2023年预算24万； 3. 2024年预算26.6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8.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8.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8.4
	1. 提升社会和谐稳定工作经费		5
	2. 聘请法律顾问以及诉讼费用		3.8
	3. 党建（纪检）工作经费、文明创建工作		3
	4. 档案管理达标工作		6.6
	5.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3
	6. 养老项目考察出国		7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做好文明创建、党建纪检、综合治理等工作，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搞好局机关办公设备设施的更新及维护，保障工作正常运行。武驻队办发〔2023〕1号 市驻村工作队办公室关于严格落实驻村工作管理制度的通知、档案管理等级评定、党建工作要点、文明创建责任分解表、宣传工作方案等。		
年度绩效目标1	做好文明创建、党建纪检、综合治理等工作，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搞好局机关办公设备设施的更新及维护，保障工作正常运行。武驻队办发〔2023〕1号 市驻村工作队办公室关于严格落实驻村工作管理制度的通知、档案管理等级评定、党建工作要点、文明创建责任分解表、宣传工作方案等。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	1个	计划数据		
			开展党群活动	12次	计划数据		
			廉政教育活动次数	4次	计划数据		
			市级及以上宣传报道	5篇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档案验收合格率	≥85%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	促进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	1个	1个	≥1个	计划数据
			开展党群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12次	计划数据
			廉政教育活动次数	4次	4次	≥4次	计划数据
			市级及以上宣传报道	5篇	5篇	≥5篇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档案验收合格率	85%	85%	≥85%	计划数据
			经费使用准确率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	促进	促进	促进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政局事业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1124040022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各业务科室
项目负责人	杨小丽	联系电话	87678567
项目申请理由	1. 武政规〔2013〕12号、武民政【2018】22号，购买低保核查服务； 2.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3. 根据区政府2020年第82次常务会议纪要、《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规划（2015-2020）〉的通知》（国地名普查办发〔2015〕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的通知》（鄂政函〔2018〕165号）、省地名和界线管理办《关于做好下一步区划地名界线管理重点工作的提示》。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城乡低保核查、救助救济、政务公开等工作经费； 2. 婚姻登记、慈善工作经费； 3. 婚姻登记购买颁证登记、调解、心理咨询购买服务工作； 4. 区划地名勘界成果转换经费。		
项目总预算	87.27	项目当年预算	87.2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预算247万； 2. 2023年预算102.84万； 3. 2024年预算87.27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7.2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2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7.2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87.27	
	1. 城乡低保家计调查、困难群众生活照料服务，区划地名勘界成果转换经费，婚姻登记、慈善工作经费	15.57	
	2. 婚姻登记购买颁证登记、调解、心理咨询服务工作	71.7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民政事业经费用于低保核查、救助对象生活照料服务、婚姻登记工作、慈善志愿者工作、区划地名勘界成果转换工作等		
年度绩效目标1	民政事业经费用于低保核查、救助对象生活照料服务、婚姻登记工作、慈善志愿者工作、区划地名勘界成果转换工作等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服务等登记工作	100%	行业标准		
			街道、乡行政区域界线勘定	9街1乡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合格率	≥8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	≥8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幸福感、获得感持续增加	增加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服务等登记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街道、乡行政区域界线勘定	9街1乡	9街1乡	9街1乡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合格率	85%	85%	≥8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85%	85%	≥85%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幸福感、获得感持续增加	增加	增加	增加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数据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孵化及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经费	项目代码	42011124040003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民管科
项目负责人	梅玲	联系电话	87390010
项目申请理由	武民政[2020]26号、武办发[2018]12号、洪办发[2018]18号、武民政[2015]72号、20150928《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区委组织部关于区委两新工委职责和制度的通知、鄂民政发〔2022〕15号、民政部令第39号《社会组织评估办法》、鄂民政发〔2022〕15号、鄂民政发〔2021〕12号、武民政〔2021〕26号、武民办[2017]41号、武民办[2019]23号、关于印发《武汉市国际化社区创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武社建办【2021】2号）。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打造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平台； 2. 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孵化、能力建设培训、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社会组织评估等工作； 3. 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4. 实施街乡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开展市政府目标街乡社工站建设； 5. 开展社工宣传周、社工考前培训、社工项目督导。6. 社区干事招聘、培训、社区议事协商、国际化社区等		
项目总预算	241	项目当年预算	24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预算338万； 2. 2023年预算249万（含上级转移支付100万）； 3. 2024年预算241万（含上级转移支付140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41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 事业收入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41
	1.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管理项目、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场地租赁及党建工作		60
	2. 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经费		20
	3. 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街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和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资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和督导		120
	4. 开展社会组织行政处罚、社会团体规范管理专项审计、社会组织评估工作		2
	5. 每年社工周宣传活动及社工考前培训、对街乡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区社工室项目实施开展督导、评估等工作		3
	6. 社区干事招聘、培训、社区议事协商、国际化社区等		3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1. 打造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平台。2. 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孵化、能力建设培训、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社会组织评估等工作。3. 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4. 建设街乡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开展社工宣传周、社工考前培训、社工项目督导等。 5. 社区干事招聘、培训、社区议事协商、国际化社区等 6. 社区干事招聘、培训、社区议事协商、国际化社区等						
年度绩效目标1	1. 打造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平台。2. 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孵化、能力建设培训、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社会组织评估等工作。3. 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4. 建设街乡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开展社工宣传周、社工考前培训、社工项目督导等。 5. 社区干事招聘、培训、社区议事协商、国际化社区等 6. 社区干事招聘、培训、社区议事协商、国际化社区等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过预算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孵化基地	1个	计划数据		
			购买街乡社工项目	10个街乡	行业标准		
			公益创投项目	1个	行业标准		
			社工考前培训	1次	计划数据		
			社会组织专项审计	1次	计划数据		
			社区干事招聘、培训	≥1次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项目评估合格	市级指标	计划数据		
	按文件要求执行		市级指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发展与扶持社会组织	增加	计划数据		
			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履行社会责任，让全社会关注、了解社会组织	引导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孵化基地	1个	1个	≥1个	计划数据
			购买街乡社工项目	9个街	10个街乡	10个街乡	行业标准
			公益创投项目	5个	5个	≥1个	行业标准
			社工考前培训	1次	1次	≥1次	计划数据
			社会组织年检、评估	1次	1次	≥1次	计划数据
			社会组织监管执法、行政处罚、年检管理	1次	1次	≥1次	计划数据
			社区干事招聘、培训	1次	1次	≥1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项目评估合格率	市级指标	市级指标	市级指标	计划数据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市级指标	市级指标	市级指标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发展与扶持社会组织	增加	增加	增加	计划数据
			提高社会组织的公众认可度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数据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项目代码	42011124040003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基层政权科
项目负责人	梅玲	联系电话	87390010
项目申请理由	《关于建立社区工作准入制度的通知》、关于印发《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办发〔2020〕2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人事考试考务经费支出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鄂人社办发〔2017〕4号）、关于印发《武汉市关于贯彻落实志愿服务条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文明〔2018〕9号）、关于印发《武汉市国际化社区创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武社建办〔2021〕2号）、武发〔2014〕4号《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改进社区治理方式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的意见》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社区办公经费； 2. 社区惠民资金。		
项目总预算	5955	项目当年预算	595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预算3345万； 2. 2023年预算6096万（社区资金全口径预算，以前年度只预算区级资金）； 3. 2024年预算5955万（社区资金全口径预算，以前年度只预算区级资金）。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95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5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95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955	
	1. 社区办公经费	2220	
	2. 社区惠民资金186个*20万+3个村*5万	373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以规范有序，群众关切为落脚点，进一步提升社区治理服务品质化。围绕多元共治，以更优的方式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年度绩效目标1	以规范有序，群众关切为落脚点，进一步提升社区治理服务品质化。围绕多元共治，以更优的方式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惠民资金覆盖面	100%	行业标准		
			社区办公经费覆盖面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按标准拨付	按标准拨付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社区办公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计划数据		
			惠民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区群众关注问题	有帮助	计划数据		
			保障社区工作正常运转	有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惠民资金覆盖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社区办公经费覆盖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按标准拨付	按标准拨付	按标准拨付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社区办公经费及时发放	≥95%	≥95%	100%	计划数据
			惠民资金及时拨付率	≥95%	≥95%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解决社区群众关注问题的效率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数据
			保障社区工作正常运转	有保障	有保障	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数据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资金	项目代码	42011124040003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低保办、社会事务科
项目负责人	夏立洲	联系电话	87386018
项目申请理由	武民政〔2014〕96号、武民政〔2011〕78号、2017年区级人大议案、武政规〔2019〕13号、武财社〔2016〕161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2〕11号）、关于实行全市通办的通知【2020】18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8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武民政规〔2023〕2号）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残疾人困难补贴、重度护理补贴发放工作； 2. 代管地方退休人员工资绩效及死亡抚恤； 3. 困难群众意外险、40%救济等各类救济； 4. 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生活救助； 5. 临时救助、特色救助（元旦春节慰问、纳凉取暖等、低保对象免除殡葬费用）、低保对象家计调查； 6. 困难群众居民医保、养老保险； 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8. 低保对象免除殡葬费用、殡葬服务普惠制减免		
项目总预算	3062	项目当年预算	306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预算1889.2万； 2. 2023年预算3305万（含上级转移支付低保1000万、残疾人两补128万）； 3. 2024年预算3062万（含上级转移支付低保1200万、残疾人两补128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6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3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73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 事业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	1328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3062	
	1. 残疾人两补	528	
	2. 代管地方退休人员工资绩效及死亡抚恤	80	
	3. 困难群众意外险、40%救济等各类救济	110	
	4. 城乡低保	1620	
	5. 特困人员生活救助	50	
	6. 临时救助、特色救助（元旦春节慰问、纳凉取暖等）、低保对象家计调查	440	
	7. 低保对象免除殡葬费用、殡葬服务普惠制减免	86	
	8. 困难群众居民医保、养老保险	147	
	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进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促进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1	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进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促进社会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计划数据		
				发放困难残疾人补贴、重度护理补贴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行业标准	
		代管退休人员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行业标准		
		40%救济等救济人员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行业标准		
		城乡低保、特困人员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行业标准		
		困难群众意外伤害保险		辖区符合条件困难群众	计划数据		
		临时救助覆盖率		≥9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按文件要求发放	≥85%	计划数据	
			覆盖面	应保尽保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救济人员按月发放	≥95%	计划数据		
			社会救助及时率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贴、重度护理补贴下拨覆盖率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行业标准
			退休人员养老金下拨覆盖率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行业标准
			40%救济等救济人员救助管理覆盖率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行业标准
			城乡低保、特困人员资金下拨覆盖率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行业标准
			困难群众意外伤害保险资金覆盖率	辖区符合条件困难群众	辖区符合条件困难群众	辖区符合条件困难群众	行业标准
			临时救助覆盖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按文件要求发放	完成	完成	≥85%	计划数据
			覆盖面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救济人员按月发放	100%	100%	≥95%	计划数据
			社会救助及时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发挥作用	促进	促进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数据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事业		项目代码	42011124040003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福利科
项目负责人	高春华		联系电话	87293032
项目申请理由	鄂民政发[2019]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鄂民办【2019】7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鄂民办函【2021】28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2]11号）、武民政规（2019）1号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武民政规（2021）8号、《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武民函〔2022〕7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工作〉的通知（武民政规〔2021〕9号）、《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 省卫健委 省残联 关于转发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13号）》、《市民政局关于实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的通知（武民函〔2021〕11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办理2022年度养老机构入住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保险的通知》、《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规范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管理使用相关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23〕7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99号）、《武汉市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社区建设试点方案》、《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工作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23〕13号）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2.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项经费； 3. 高龄津贴发放及高龄津贴核查购买服务； 4. 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费用； 5. 新建或扩建床位补贴、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老年人服务中心建设运营补贴、提升行动家庭养老床位运营补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 6. 社会办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补助、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场地意外伤害保险； 7. 全区老年人综合服务平台购买服务工作； 8. 全区特殊困难老人购买服务及养老服务购买第三方核查评估、为老年人评估费用、全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培训工作的培训等服务； 9.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经费及站点建设； 10.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服务； 11. 洪山区65岁以上老年人意外险； 12. 养老护理员补贴； 13.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一次性奖励和运营补贴； 14. 3个人工智能养老社区建设补贴。			
项目总预算	6788		项目当年预算	678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预算4190.8万； 2. 2023年预算6263.4万（含上级转移支付高龄津贴1235万、社会福利1100万）； 3. 2023年预算6788万（含上级转移支付高龄津贴1235万、社会福利1100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78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0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00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 事业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		2780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项目支出 明细 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788
	1.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50
	2.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项经费				10
	3. 高龄津贴发放及高龄津贴核查购买服务				2860
	4. 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费用				45
	5. 新建或扩建床位补贴、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老年人服务中心建设运营补贴、提升行动家庭养老床位运营补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贴				2887
	6. 社会办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补助、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场地意外伤害保险				54
	7. 全区老年人综合服务平台购买服务工作				90
	8. 全区特殊困难老人购买服务及养老服务购买第三方核查评估、为老年人评估费用、全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培训工作的培训等服务				300
	9.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经费及站点建设				100
	10.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服务				35
	11. 洪山区65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保险				150
	12. 养老护理员补贴				47
	13. 家庭养老老床位建设一次性奖励和运营补贴				70
14. 3个人工智能养老社区建设补贴				9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进一步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及时足额发放高龄津贴，以满足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的适老化改造；以健全网络，老有所养为切入点，进一步实现养老服务质量提档升级。				
年度绩效目标1	进一步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及时足额发放高龄津贴，以满足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的适老化改造；以健全网络，老有所养为切入点，进一步实现养老服务质量提档升级。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 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行业标准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1次	计划数据
			高龄津贴发放及核查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行业标准
			适老化改造	市级目标	计划数据
			养老机构设施建设、运营补贴	以实际床位补贴	行业标准
			养老机构设施意外、场地险	以实际床位、入住人数补贴	行业标准
			区老年人综合服务平台运营购买服务	1	行业标准
			为全区特殊困难老人购买服务	辖区符合条件的老人	行业标准
			养老护理员培训次数（含消防讲座、演习培训、技能培训等）	2次	行业标准
			老年人评估工作完成率	100%	行业标准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经费及站点建设	≥3个	行业标准
			全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培训次数	≥1次/年	行业标准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服务	≥1次/年	行业标准
			洪山区65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保险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补贴资格审核准确率	100%	计划数据
			养老机构（设施）服务质量	有效提高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是/否）	是	计划数据
			发展壮大养老服务、居家养老设施需求	促进	计划数据
			逐步提升社会对老年人生活及活动的关注度	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管理覆盖率	孤儿10人+事实无人抚养36人	孤儿9人+事实无人抚养41人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计划数据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0	1次	≥1次	计划数据
			高龄津贴发放覆盖率	19704人	19732人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计划数据
			适老化改造	0	18户≥85%	市级目标	计划数据
			养老机构设施建设、运营补贴资金下拨覆盖率	建设补贴386张床位+运营补贴7423张次	建设补贴465张床位+运营补贴4254张次	建设补贴≥465张床位+运营补贴≥4254张次	行业标准
			养老机构设施意外、场地险资金下拨覆盖率	养老机构13家+养老服务中心、站178个	养老机构13家+养老服务中心、站	养老机构13家+养老服务中心、站186个	行业标准
			区老年人综合服务平台运营覆盖率	1个	1个	≥1个	计划数据
			为全区特殊困难老人购买服务资金覆盖率	护理补贴660人+养老服务补贴110人	护理补贴846人+养老服务补贴82人	护理补贴≥800人+养老服务补贴≥80人	计划数据
			养老服务创新工作（购买第三方评估、开展消	1次	2次	≥2次	计划数据
			为老年人评估人数	874人	49人	据实结算	计划数据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经费占比	0	≥3个	≥3个	计划数据
			全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培训次数	1次	1次	≥1次	计划数据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服务	1个	1个	≥1个	计划数据
			为全区65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保险	0	辖区符合条件的老人	辖区符合条件的老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机构）服务质量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孤儿受教育权利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数据
			促进养老服务、居家养老设施需求的发展壮大	促进	促进	促进	计划数据
			逐步提升社会对老年人生活及活动的关注度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数据

洪山区2024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福利院正常运营	项目代码	42011124040T00000011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刘舜	联系电话	02788775061
项目申请理由	为了贯彻落实《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政规〔2017〕62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院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使特困人员日常生活、疾病治疗和节假日物资慰问经费有保障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福利院在编人员工资及社保； 2. 福利院公用运转； 3. 福利院日常运营管理；		
项目总预算	1957.6	项目当年预算	1957.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年预算安排1248.42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1393.92万元 2. 2024年随着入住老人增多，人工、食材、能耗预算都有增长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957.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 事业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957.6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957.6		
	1. 取暖费				109		
	2. 维修维保费				93.72		
	3. 培训费				14		
	4. 电费				106		
	5. 水费				17.6		
	6. 劳务费				1037.6		
	7. 其他商品及服务支出（食材款）				411.84		
	8. 其他商品及服务支出				60.5		
	9. 办公费				107.3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强化民生保障工作；开展社会自费老人的收、寄养服务和护理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1	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强化民生保障工作；开展社会自费老人的收、寄养服务和护理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院特困人员集中安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特困人员生活用品	按时发放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稳步提升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入住老人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院特困人员集中安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特困人员生活用品发放及时率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入住老人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9865.6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278.86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区社会福利院经营收支 1957.6 万纳入本部门预算。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收入预算 19865.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908.07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957.6 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支出预算 19865.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46.4 万元，占比 8.8%；项目支出 18119.27 万元，占比 9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908.07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321.26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福利事业老年人福利项目工作增加了高龄津贴、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等相关经费。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908.0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44.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3.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9.8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908.07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17908.07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321.26 万元，

增长 1.8%。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1746.4 万元，占比 9.8%，其中人员经费 1596.16 万元，公用经费 150.24 万元；项目经费 16161.67 万元，占比 90.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46.4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1596.16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1303.0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3.1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 公用经费 150.2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9.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 万元，增长 71.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7 万元，主要原因：接市民政局通知，拟于 2024 年市区二级

共同出国考察养老事业发展，预计项目经费 7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18119.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6161.67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957.6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民政局机关运转经费 28.4 万，主要用于全区低收入对象的维稳工作，以及区级重点维稳对象的稳定、安置工作；聘请法律顾问工作；乡村振兴工作；党建（纪检）、文明创建工作、档案管理工作；2024 年市区二级共同出国考察养老事业发展项目等。

2. 民政事业工作经费 87.27 万元，主要用于婚姻登记购买颁证登记、调解、心理咨询购买服务工作、婚姻登记日常管理、慈善管理工作、区划地名勘界成果转换等其他民政事业工作。

3. 社会组织孵化及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社区工作 241 万（区级 101 万元、上级 14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管理项目；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帮助社会组织成立、年检、开展活动等；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政府网站公开招投标形式购买服务）；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社会组织党建、审计、评估；社区干事招聘、培训、社区议事协商、国际化社区等。

4.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区级 5955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办公经费、开办费；社区惠民资金等。

5. 社会保障奖金 3062 万元（区级 1734 万元、上级 1328 万元），主要用于 40%救济；困难群众意外伤害险；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工资、死亡抚恤、奖励性工资发放；城乡低保资金、特困人员资金、特色救助（含春节慰问、纳凉取暖经费）、临时救济救助、低保等对象免除殡葬费用等资金发放、困难群众居民医保、养老保险等。

6. 社会福利事业 6788 万元（区级 4008 万元、上级 2780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或扩建养老机构床位补贴；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老年人服务中心建设运营补贴；家庭养老

床位运营补贴、老年幸福食堂建设运营补贴、社会办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洪山区老年人意外保险、老年人服务中心场地意外伤害保险；区老年人综合服务平台运营购买服；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慰问、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项工作；为全区特殊困难老人购买服务；养老服务创新工作（购买第三方评估、开展消防讲座、演习等）养老护理员培训；街道综合体建设项目工作、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经费及站点建设；全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培训工作的培训费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服务、高龄津贴、适老化改造工作等。

7. 社会福利院正常运营项目 1957.6 万元，为了贯彻落实《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政规[2017]62 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福利院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使特困人员日常生活、疾病治疗和节假日物资慰问经费有保障，强化民生保障工作，开展社会自费老人的收、寄养服务和护理工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部门机关及下属 5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50.24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668.16 万元。包括：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668.16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677.46 万元。其中：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27.46 万元，其他 65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6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16161.67 万元。同时，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

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租用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指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运营、社会组织党建、社会工作服务、街乡社工站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

划和地名管理(项): 指组织、指导街道(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地名管理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 指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等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指婚姻管理工作等其他民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行政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 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

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 指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儿童福利(项): 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老年福利(项): 指高龄津贴、适老化改造、养老机构服务体系等老年人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殡葬(项): 指: 殡葬减免等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指社会福利院等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残疾人事业(款)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